**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TZJDQ2207001-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022-07-25发布 2022-07-26实施

**泰 安 市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所**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配电板、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以及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极分类 |
| 分类代码 | 38 | 382 | 3823 |
| 分类名称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2.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2

表2 产品种类

|  |  |  |  |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执行标准 | 产品名称 | 典型型号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T 7251.1-201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
| GB/T 7251.12-2013 |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 GGD1、GGD2、XL、SDY或其他 |
| GB/T 7251.3-2017 | 配电板 | PZ、PZD、PZ30、PDX或其他 |
| GB/T 7251.4-201 | 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 JSP或其他 |

**3术语和定义**

3.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商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

3.2配电板

一种带有开关或保护器件(例如熔断器或小型断路器)，并带有由一条或多条进出线电路，以及用来连接中性导体和保护电路导体端子的成套设备。它也可以带有信号和其他控制器件。绝緣设施可以包括在内，也可以单独提供。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第1章适用范围中所界定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企业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5000 | ≥5000且＜5000 | ＜500 |

**5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7251.1-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3-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GB/T 7251.4-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4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的特殊要求

GB/T 7251.12-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抽样。

**6抽样要求**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应符合GB/T 7251.1-2013、GB/T7251.12-2013、GB/T7251.3-2017、GB/T7251.4-2017标准，产品应是抽查之日起一年内生产的并带有CCC标志，对企业获得证书的单元，1个认证单元抽取1个型号规格的产品，首先选择抽取结构复杂的或生产量大的型号规格，每个企业最多抽取2个批次样品。

6.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考虑到该类产品多为订单生产，抽样基数最少为1台，且不抽取备用样。

6.3样品购置

抽检样品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无需购买样品，待抽检流程结束，由受检单位按要求将所抽样品领回。

6.4样品处置

抽取的检验样品应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封样单，封样方法要具有防拆措施。检验样品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文档材料由抽样人员统一携带或寄送至检测机构。

6.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査产品及企业有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年度生产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4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 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1.10 | ● |  |
| 2 |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0.3 | ● |  |
| 3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0.4 | ● |  |
| 4 |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0.5 | ● |  |
| 5 | 介电强度试验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0.9 | ● |  |
| 6 | 机械操作 | GB/T 7251.12 | GB7251.1-2013中10.13 | ● |  |
| 1 | 配电板 | 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1.10 | ● |  |
| 2 |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3 | ● |  |
| 3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4 | ● |  |
| 4 |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5 | ● |  |
| 5 | 介电强度试验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9 | ● |  |
| 6 | 温升试验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10 | ● |  |
| 7 | 机械操作 | GB/T 7251.3 | GB7251.1-2013中10.13 | ● |  |
| 1 | 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 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1.10 | ● |  |
| 2 |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0.3 | ● |  |
| 3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0.4 | ● |  |
| 4 |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0.5 | ● |  |
| 5 | 介电强度试验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0.9 | ● |  |
| 6 | 机械操作 | GB/T 7251.4 | GB7251.1-2013中10.13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或电子或影像)、检验后样品缺陷特征、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査方案在原样上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